

# 厦门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办理单位

产品名称	厦门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办理单位
公司名称	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
联系电话	13590461208

## 产品详情

### 厦门危房改造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办理单位

房屋危险性鉴定房屋是由许多结构构件组成的，不是某个构件出现了裂缝或倾斜出现了问题，就说该房屋是危房，这是不全面的。危房是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是承重构件已是危险构件，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力，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。房屋危险性鉴定应根据被鉴定房屋的构造特点和承重体系的种类，按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，按房屋危险性鉴定标准进行。危房以栋为鉴定单位，按建筑面积进行计量。房屋是由地基基础，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三个组成部分。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性鉴定应按下列等级划分：A级：无危险点。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，未发现危险点，房屋结构安全。B级：有危险点。结构承载力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个别结构处于危险状态，但不影响主体结构，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。C级：局部危险。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局部发生险情，构成局部危房。D级：整体危险。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，房屋整体出现险情，构成整幢危房。

1危险构件是指构件已经达到其承载能力的极限状态，并不适于继续承载的变形。2构件单位2.1基础a.独立柱基以一根柱的单个基础为单位；b.条形基础以一个自然间的单面长度为单位；c.满堂红基础以一个自然间的面积为单位。2.2墙以一层高、一个自然间的一面为单位；2.3柱以一层高、一根为单位；2.4梁、搁栅、檩条等以一个跨度、一根为单位。2.5预制板以块、捣制板以一个自然间的面积为单位；2.6屋架以一榀为单位。3地基、基础3.1地基因滑移，或因承载力严重不足，或因其他特殊地质原因，导致不均匀沉降引起结构明显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扭曲等，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。3.2地基因毗邻建筑增大荷载，或因自身局部加层增大荷载，或因其他人为因素，导致不均匀沉降，引起结构明显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扭曲等，并有继续发展的趋势。3.3基础老化、腐蚀、酥碎、折断，导致结构明显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扭曲等。4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。4.1柱、墙4.1.1柱产生裂缝，保护层部分剥落，主筋外露；或一侧产生明显的水平裂缝，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，主筋外露；或产生明显的交叉裂缝。4.1.2墙中间部位产生明显的交叉裂缝，或伴有保护层剥落。4.1.3柱、墙产生倾斜，其倾斜量超过高度的1/100。4.1.4柱、墙混凝土酥裂、碳化、起鼓，其破坏面超过全面积的1/3，且主筋外露，锈蚀严重，截面减少。4.2梁、板4.2.1单梁、连续梁跨中部位，底面产生横断裂缝，其一侧向上延伸达梁高的2/3以上；或其上面产生多条明显的水平裂缝，上边缘保护层剥落，下面伴有竖向裂缝；或连续梁在支座附近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；或在支座与集中荷载部位之间产生明显的水平裂缝或斜裂缝。

4.2.2 框架梁在固定端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或斜裂缝，或产生交叉裂缝。4.2.3 简支梁、连续梁端部产生明显的斜裂缝，挑梁根部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或斜裂缝。4.2.4 捣制板上面周边产生裂缝，或下面产生交叉裂缝。4.2.5 预制板下面产生明显的竖向裂缝。4.2.6 各种梁、板产生超过跨度 $1/150$ 的挠度，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$1\text{mm}$ 。4.2.7 各类板保护层剥落，半数以上主筋外露，严重锈蚀，截面减少。4.2.8 预应力预制板产生竖向通裂缝；或端头混凝土松散露筋，其长度达主筋的 $100$ 以上的。4.3 屋架4.3.1 产生超过跨度 $1/150$ 的挠度，且下弦产生裂缝大于 $1\text{mm}$ 竖向裂缝。4.3.2 支撑系统失效导致倾斜，其倾斜量超过屋架高度的 $2/100$ 。4.3.3 保护层剥落，主筋多处外露、锈蚀。4.3.4 端节点连接松动，且有明显裂缝。

危险构件评定标准：

## 1 基础

- 1) 独立柱基：以一根柱的单个基础为一构件；
  - 2) 条形基础：以一个自然间一轴线单面长度为一构件；
  - 3) 板式基础：以一个自然间的面积为一构件。
- 2 墙体：以一个计算高度、一个自然间的一面为一构件。
- 3 柱：以一个计算高度、一根为一构件。
- 4 梁、檀条、搁栅等：以一个跨度、一根为一构件。
- 5 板：以一个自然间面积为一构件；预制板以一块为一构件。
- 6 屋架、桁架等：以一为一构件。

## 4.2 地基基础

4.2.1 地基基础危险性鉴定应包括地基和基础两部分。

4.2.2 地基基础应检查基础与承重砖墙连接处的斜向阶梯形裂缝、水平裂缝、竖向裂缝状况，基础与框架柱根部连接处的水平裂缝状况，房屋的倾斜位移状况，地基滑坡、稳定、特殊土质变形和开裂等状况。

4.2.3 当地基部分有下列现象者，应评定为危险状态：

1 地基沉降速度连续2个月大于 $2\text{mm}/\text{月}$ ，并且短期内无终止趋向；

2 地基产生不均匀沉降，其沉降量大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J7-81）规定的允许值，上部墙体产生沉降裂缝宽度大于 $10\text{mm}$ ，且房屋局部倾斜率大于 $1\%$ ；

3

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，水平位移量大于 $10\text{mm}$ ，并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，且仍有继续滑动迹象。

4.2.4 当房屋基础有下列现象者，应评定为危险点：

1 基础承载能力小于基础作用效应的 $85\%$ （ $R/OS < 0.85$ ）；

2 基础老化、腐蚀、酥碎、折断，导致结构明显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扭曲等；

3 基础已有滑动，水平位移速度连续2个月大于2mm/月，并在短期内无终止趋向。